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劉教務長玉雯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	劉玉雯教務長	劉玉雯
學務處	陳明聰學務長	陳明聰
語言中心	吳靜芬主任	吳靜芬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主任	陳茂仁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主任	洪偉欽
通識教育組	張淑媚組長	張淑媚
音樂學系 (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召集人)	張俊賢主任	
圖書館 (社會探究領域召集人)	陳政見教授	陳希宜代
生化科技學系 (生命科學領域召集人)	楊奕玲教授	楊奕玲
資訊工程學系 (物質科學領域召集人)	盧天麒主任	盧天麒
教育學系 (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召集人)	陳佳慧副教授	陳佳慧 請假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召集人)	黃財尉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公民素養與社會參與領域召集人)	張立言教授	張立言
應用歷史學系 (文化與藝術領域召集人)	李明仁教授	李明仁
園藝學系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召集人)	徐善德教授	徐善德
應用化學系 (科學發展與全球視野領域召集人)	古國隆教授	古國隆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胡維平主任	請假
八野爺鳳梨酥	吳品諭董事長	請假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王伯徹研究員	王伯徹
食品科學系 (學生代表)	陳怡文	陳怡文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學生代表)	莊彙翌	
教育學系 (學生代表)	周韋宏	

工作人員：徐妙君 黃齡儀 陳心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劉教務長玉雯

記錄：徐妙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新五大領域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參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領域名稱擬調整為「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
- 二、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文化與藝術」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領域名稱擬調整為「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
- 三、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科學發展與全球視野」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6 年 3 月 8 日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課程改進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領域名稱擬調整為「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教務處通識教務組及

106 學年度起進行通識教育課程調整。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訂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請卓參。(請參閱附件第 10 至第 19 頁)。

三、上開法規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三、五、九點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點(二)修正為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略)，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三、第三點新增(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五大領域，至少三個領域中各一門課，其他則自由選修。

四、第五點修正為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英文必修課程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據語言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辦理。

五、第九點修正為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略)。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配合計畫執行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亦可跨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加簽選課。

#### 肆、臨時提案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因部分條文內容需依實施方式修訂，爰於本次會

議提案增修。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訂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2 頁)。

三、上開法規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第三點(一)修正為由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評估課程數量，經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審議後，通知各學院開課，再由本處彙整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二、第三點(二)修正為本校教師申請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時，將申請表及新開課程資料，於每年 10 月上旬及 3 月上旬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並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經教育部計畫審定之通識課程得免送外審(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5 時 10 分